

## 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8年8月23日 88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議事效率，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人事室依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推選產生之。

已兼任第一項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被推選為代表。

二、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

以上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一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職員工及學生等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校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職務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校區、分部、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與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為代理主席；副校

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或副校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人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含)連署提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九人(含)以上之附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
- 二、重要議案、校長交複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 三、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
- 四、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五、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六、校長所交複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即推翻原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與本會議之各委員會行政支援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會議紀錄並應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及本會議代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